

合 同

项目名称：挥桨竞渡钱资湖、“粽”情水上嘉年华 2025 第三届
大运河金坛国际龙舟邀请赛

委托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受托人（乙方）：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活动定义

1. “挥桨竞渡钱资湖、“粽”情水上嘉年华 2025 第三届大运河金坛国际龙舟邀请赛”活动开幕仪式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除不可抗力外,若活动时间变更,一方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另一方并协商确定活动时间。

2. “挥桨竞渡钱资湖、“粽”情水上嘉年华 2025 第三届大运河金坛国际龙舟邀请赛”活动主会场地为常州金坛钱资湖公园。

第二条 活动合作

1. 甲乙双方可共同组建“挥桨竞渡钱资湖、“粽”情水上嘉年华 2025 第三届大运河金坛国际龙舟邀请赛组委会”(下称组委会);

2. 组委会在本站活动期间内拥有本站活动场地所有广告、活动标志、会徽、吉祥物使用权;

3. 甲、乙双方可以“挥桨竞渡钱资湖、“粽”情水上嘉年华 2025 第三届大运河金坛国际龙舟邀请赛组委会”的名义对外共同招商。

第三条 活动内容

挥桨竞渡钱资湖、“粽”情水上嘉年华 2025 第三届大运河金坛国际龙舟邀请赛开幕仪式及配套活动。

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主要工作范围：负责挥桨竞渡钱资湖、“粽”情水上嘉年华 2025 第三届大运河金坛国际龙舟邀请赛的活动运营,主要包括活动申办、策划、组织、(场地)规划布置、新闻宣传等。

2、服务内容：为做好本次赛事活动的活动策划、赛事组织、运营、服务和管理的工作,供应商应当做好以下工作(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一)赛事管理:本次赛事活动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由采购人指导和监督供应商做好赛事全周期的规划、运行和组织管理工作,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总体策划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定本次赛事活动筹备工作总体进度表,提交采购人审定后实施,同时做好赛事活动的进度管理与协调工作。

2、财务管理

供应商应当建立赛事财务管理机制，任命 1 名财务负责人，与采购人密切配合做好本次赛事活动财务、采购、审计管理。

3、风险和保险

供应商应当建立全周期的赛事活动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和应急预案，并确定相应的管理机制和工作程序。

供应商应当根据风险识别和管理的要求，为赛事活动时全客户群购买人身和财产损失保险，其中全客户群包括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受邀嘉宾、志愿者等。供应商应当在本次赛事活动开始前的 1 周内将保险方案报采购人书面审查同意后采购，并在本次赛事活动开始前的 1 周内采购完成。保险生效时间最少应当包括赛事活动开始前的两天和赛事活动结束后日之后的一天。保险有效地域为常州市行政区域范围。财产损失的理赔金额由供应商和采购人酌情商定，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4、法律事务

供应商应当主动配合采购人共同做好赛事活动组织的法律事务工作，积极预防法律风险，承担因违约或侵权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权益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确定法律服务机构承担法律顾问职责，负责对所有法律文书的审核、工作流程的定制和司法案件的应对处置。采购人有权对重要的法律文件和法律流程进行主动审核和重复审核，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以备审查，供应商对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5、知识产权管理

（一）供应商应当充分尊重并保障采购人对本次赛事活动的所有权和一切知识产权，并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共同做好赛事活动的知识产权管理。供应商在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期间产生的所有知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片、视频、图案、标识、实物、互联网知识产权等各类材料，都应当按照采购人的知识转移清单在本次赛事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全部移交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商业目的。

（二）宣传、媒体和直播：以赛事营销城市，提升城市的吸引力，体现金坛打造“世界体育名城”的决心；以赛事宣传项目，推广赛事运动、传播赛事文化，

促进项目在年轻人中的健康发展。

1、合作媒体数量：中央级媒体 2-3 家发布新闻，不低于 6 家当地媒体报道（需包含至少 1-2 家省级媒体）。

2、推广活动：中央或省级任意频道报道时长大于 30 秒新闻报道。

3、户外宣传（氛围布置）：在活动周边提供注水道旗不少于 150 个；端午节相关打卡点不少于 5 处，至少一处是龙舟美陈；空飘岸边 5 个；拱门（龙门架）高 4.5 米，长 10.8 米（具体尺寸按采购方要求）；三峰天幕 1 个；端午集市不少于 30 个；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主。

4、自媒体运营：供应商应当为本次赛事创建并运营微信、微博、抖音等官方账号（账号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5、赛事宣传短片：2 分钟以内短片不少于 2 段。

6、现场服务：任命有丰富工作经验的 2 名解说员，提供现场图片、视频直播。

7、其他：铁马数量以公安要求为准。

（三）竞赛组织：

1、竞赛报名：供应商负责本次赛事活动的竞赛报名相关工作，专业龙舟队邀请（提供 22 人龙舟 8 艘，需组不少于 24 支龙舟队伍比赛，赛前总训练次数不少于 30 次）。

2、舞台物料：主舞台长 18.3 米，宽 8.5 米（具体尺寸按采购方要求）；舞台 LED 大屏 4m*12m（具体尺寸按采购方要求）；音箱 2 套（主舞台、湖边侧坡）；舞台前桌子不少于 10 张，椅子不少于 250 张。

3、成绩信息：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电子计时系统与承接信息服务相关工作。

4、体育展示和仪式：供应商负责选择具有专业水平和良好运行业绩的体育展示和仪式服务商，为赛事活动提供高水平的体育展示服务，有创意的开幕式环节（包含 2025 长三角运动休闲体验季内容）。

5、裁判员服务：本次赛事活动中的赛事的技术代表、裁判长等由采购人指定。供应商需配合技术代表、裁判长等组建裁判员团队，做好相应的管理和服务，按照裁判长要求做好相关竞赛组织工作，并支付裁判员酬金、交通费、食宿费等。

6、竞赛出版物、文创商品：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编制赛事出版物，包括秩序册、成绩册等，最终类别由采购人确定。出版物、文创商品的数量、设计样式、内容等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认，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四）赛事运行

1、场地流线：供应商应当根据不同客户群赛时运行要求制定本次赛事活动时的运行流线设计方案和流线图，在提交采购人书面审核同意后实施。

2、临时设施：供应商负责所有临时设施的建设、制作、安装、维护和拆除恢复，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帐篷、篷房、安保围栏、看台、龙门架、拱门、隔离栏、临时厕所、医疗设施、赛事指挥设施、家具家电、消防设施等。具体清单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商议，最终由采购人确认审核同意后实施。

3、信息技术：供应商负责做好本次赛事活动所需的网络布线、信息设备、通讯保障、信息安全等各项信息技术工作。

4、住宿服务：供应商负责选择本次赛事活动官方酒店并签订住宿协议，为贵宾提供住宿服务；住宿房型由采购人确认，由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可签订住宿协议。

5、交通服务：供应商负责赛事交通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宾、裁判员等的接送站服务和场地与官方酒店之间的交通服务，具体服务标准由采购人确认。

6、餐饮服务：供应商负责为相关客户群提供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贵宾提供现场茶歇服务，为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等提供午餐盒饭，为所有客户群提供饮用水服务。如有需要，为运动队提供的所有食品和饮品，需做好反兴奋剂相关工作。

7、清废服务：供应商负责选择具有专业水平和良好运行业绩的清废服务商，在赛事活动前、中、后全过程中及时高效地做好现场的清废保洁工作。

8、医疗服务：供应商负责为赛事活动提供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务人员、救援人员、救护车和药品等。如供应商提出需求，采购人可以协调区医疗急救部门为赛事提供医疗和急救服务，供应商负责与区医疗急救部门做好对接，支付相关费用。

9、志愿者服务：供应商负责为赛事活动招募志愿者，并负责志愿者的使用和保障。采购人将对招募、培训、管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并进行监督。

10、安保服务：采购人协调公安部门为赛事活动提供统一的安保服务，由供应商负责协调对接相关安保团队落实安保措施，并支付相关费用。

（五）其他

奖金：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支付赛事奖金和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

所有内容均须经过甲方确认，否则不予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条 活动执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活动执行费用为固定总价捌拾伍万元整（人民币：850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赛事圆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余款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3. 支付帐户为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湖塘支行

银行账号：85901012012010000003425

4. 乙方收取甲方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统一发票(含税)，活动产生的所有税费，全部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作为“挥桨竞渡钱资湖、“粽”情水上嘉年华 2025 第三届大运河金坛国际龙舟邀请赛”的承办方，根据挥桨竞渡钱资湖、“粽”情水上嘉年华 2025 第三届大运河金坛国际龙舟邀请赛方案进行运作；

2) 甲方拥有本次活动的招商权，具体事项以招商合同为准；

3) 乙方在招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合同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提供活动场地，承担场地设计、改造等相关费用；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活动执行费用；

2) 按照组委会或者执行方的要求, 负责协调活动相关工作需要的部门及工作人员, 向组委会报送委派的总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主要成员名单、工作划分, 完成活动相关工作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3) 负责邀请国家、省、市文旅部门以及省、市体育部门嘉宾及接待工作; 负责活动期间的安保、卫生、通讯、消防及医疗等救护工作, 并派专人协助配合现场组织、管理工作;

4) 负责提供活动的办公会议场所及开展活动工作的日常办公用品;

5) 协调有关单位办理(省、市)人员邀请函;

6) 对乙方的商务开发及宣传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

7) 甲方负责向当地省(市)体育局报备, 得到认可后向当地政府、公安、消防、医疗、税务等相关部门申请本站活动的所有手续;

8) 甲方负责邀请本赛区省内主流电视媒体、纸质媒体、专业媒体、网络媒体等单位记者对本站活动进行报道;

9)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招商;

10) 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在当地招商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

11) 甲方在活动期间, 提供相关后勤保障;

12) 甲方提供活动内安全保障;

上述义务除另有约定外, 若因甲方履行义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拥有本站活动场地所有广告使用权、活动标志、会徽、吉祥物、电视转播权等与之有关的著作权及使用权;

2) 乙方负责策划、组织安排和实施活动, 根据宣传及推广需要, 安排组织和实施活动新闻发布会, 活动开幕仪式;

3) 乙方有权根据活动招商进度提出修改招商政策;

4) 乙方有权监督活动招商的全过程, 并有权对招商过程中所出现的情况与问题提出建议, 组委会有最终决定的权利;

5) 甲方在招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合同违约行为, 造成乙方损失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一切损失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需完成向国家有关部门或主管单位申办活动的相关工作，乙方有义务根据活动主管部门要求组织运作活动；

2) 负责委派整个活动的工作人员培训；

3) 负责开展该项活动的商务开发（由甲方指定单位与乙方合作，具体的合作事项由甲方指定单位与乙方协商签订相关协议）、宣传推广、宣传品制作和印刷工作；

4) 依双方另行协议约定，对甲方提供的活动场地进行设计、改造；广告发布和设置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

5) 负责邀请省外主流电视媒体（含 CCTV5 等）、平面媒体、专业媒体、新媒体等单位记者对活动进行报道；

6) 负责对在乙方合作媒体上对甲方及甲方承办活动前后进行宣传；

7) 乙方应制定与活动相关的广告宣传、市场推广计划、赞助商分级表、赞助商回报表、具体赞助项目价格表，以便于甲、乙双方展开相关招商工作；乙方有义务协调配合甲方在招商过程中所需要的人员、物料；

8) 负责为参加人员购买足够的人身意外险；

9) 负责向甲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10) 负责授权一名熟悉活动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活动代表（代表：张锦添）与甲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申办单位；

11) 乙方将授予甲方的权利，以及甲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权限应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甲方总负责人（甲方总负责人：石勇）；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本合同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但为履行本合同或主张合同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活动执行费用,若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活动执行费用,需承担约定活动执行费用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活动执行费用超过约定付款期十五日(日历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终止本合同产生的各项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终止,乙方书面汇报至中国自行运动协会备案;

4. 如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造成活动不能如期进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及为追究违约责任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确定的活动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未经一方书面允许,甲、乙双方不能自行更改活动地点,否则视为违约。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恶劣天气、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或本站活动日程正式公布后市级以上政府颁布的相关禁令法规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且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且不应对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证明。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应当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诉至甲方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示公平等无效或可撤销情形,双方均有能力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需经双方书面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2. 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活动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利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3.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条款同样有效，对合同双方构成约束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代理公司各执贰份。

5.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预留地址为双方或法院文件材料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需要及时告知，否则相关文件在寄出 24 小时后视为送达，变更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 关于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根据《关于印发 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2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6日